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21929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2年2月10日苗文資字第1120021466號函「縣定古蹟『竹南泉松醫院』後續活化協調會」開會通知單，應送達方春雄等1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方春雄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更正函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